

渭南技师学院2025年学生用教材采购 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渭南技师学院

供应商：陕西纵横职教图书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技师学院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48.1B1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4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渭南技师学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纵横职教图书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技师学院 2025 年学生用教材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 1、交付地点：渭南技师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供货期：采购人确定最终征订订单后 15 日历日供货完成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报价上浮%：76.3 %，双方以实际供书实洋核算价格，最终结算价格（实洋付款）=图书码洋×报价上浮%， “三科”教材包括语文、历史、政治”与“两课”教材(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对学生思想道德和知识体系构建至关重要的教材，不参与折扣报价。包括完成但不限于项目的书本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管理费、包装费、材料费、人工费及其它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供货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每学期教材送到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教材正规发票后，在两个月内付清对应教材款项。

双方以实际供书实洋核算价格，最终结算价格（实洋付款）=图书码洋×折扣率。

结算方式：以学院实际使用数额计算书款金额，按学期结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书、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合法出版物，一旦发现盗版教材，乙方应负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连带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委派专人负责接收甲方的教材征订计划，负责供应、发放、结算和保管工作，不得将此项业务进行转让、分包给他人经营管理。

3、接到甲方的教材订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教材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免费送至指定地点。

4、从教材运送到学校至教材出售给学生期间的教材安全问题由乙方派人负责。

5、负责配合甲方因选课或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教材征订计划调整，负责对所订教材进行调剂、退换，承担所有费用，并接受乙方教材为零库存的管理模式。

6、所供教材如有印刷、装订、包装等错漏的质量问题，或与供应教材订单不符，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处理；对突发事件乙方应有严密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措施，以保证课前到书。

7、对因教学计划调整、招生数量变动、学生专业调整或教师订重订错等原因造成的剩余教材，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8、售前售中售后所有工作实行免费上门服务。

五、包装和储运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乙方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 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书本。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其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365 天，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后，乙方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货物完好使用。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手册含图纸，永久开放所有维修密码（并有厂家出具的保证书）；

3-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3-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供货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货物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乙方确保所供设备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渭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拾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陆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4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4日